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已收工程款 498,331.16 元，（大写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承包人垫付资金 339,371.25 元（大写金额：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扣除各项费用 54,779.14 元（含安全质保金）（大写金额：伍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累计支付工程款 339,371.25 元（大写金额：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支付承包人垫付款：323,552.02 元（大写金额：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零角壹分），可用资金余额：12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机械租赁费：12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1
袁顺成

2026 年 08 月 17 日



项目资金结算对账函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码：654226197709050234）于2026年1月22日与你公司就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书，工程总价654,0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513743.16元。

截至2026年08月12日，经本人核算共收到该项目甲方支付工程款498331.16元，本人垫付资金339,371.25元，本人提供车辆费用发票4730.20元，已对外支付（人材机成本、税费、项目其他费用）339,371.25元，支付本人垫付款：323,552.02元，本人同意的由你司扣取款项（管理费、证件费、劳保统筹或社会保险费等）54,779.14元（含安全质保金），项目可用资金120,000.00元。

截至2026年08月12日，经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344101.45元，你司已退还323,552.02元，剩余20,549.43元未退还。

上述，截至2026年08月12日，本项目可用资金余额为120,000.00元。

特此函告，请贵公司进一步核实，不妥部分请予以纠正。

特别说明：项目可用资金是指可由本人管理的用于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名义上仍归属你公司。不是本人所属的资金，也不是公司应付本人的债务。

单位名称：（公章）

2026年08月12日



收 据
GATHERING RECEIPT

No 142026

2026 年 8 月 17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机械租赁费

金额(大写) 佰壹拾贰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
¥ 120000

核准
Approve:

记帐
Chalk it up:

出纳
Cashier:

经手人 谢宏强
Clear with:

只作内部使用

第二联：交顾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

工程名称：FTYHW0911、1234、1011 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租赁日	单价	合 价	备 注
1	装载机	日	17	2000	34000	机械设备租赁
2	挖掘机	日	16	2343	37500	
3	洒水车	日	16	687	11000	
4	平地机	日	16	2343	37500	
合计租赁费		120000.00 元				
累计已支付		/				
本次支付金额		12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租赁方：克拉克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签字： 			签字： 谢宏强			
2026 年8月10日			2026 年8月10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85740846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共2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0203MA785F6X3J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td><td>装载机</td><td>天</td><td>17</td><td>1980.19801980198</td><td>33663.37</td><td>1%</td><td>336.63</td></tr><tr><td>*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td><td>挖掘机</td><td>天</td><td>16</td><td>2320.54455445545</td><td>37128.71</td><td>1%</td><td>371.29</td></tr><tr><td>*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td><td>洒水车</td><td>天</td><td>16</td><td>680.693069306931</td><td>10891.09</td><td>1%</td><td>108.91</td></tr><tr><td>*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td><td>平地机</td><td>天</td><td>16</td><td>2320.54455445545</td><td>37128.71</td><td>1%</td><td>371.29</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18811.88</td><td></td><td>¥1188.1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装载机	天	17	1980.19801980198	33663.37	1%	336.63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挖掘机	天	16	2320.54455445545	37128.71	1%	371.29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洒水车	天	16	680.693069306931	10891.09	1%	108.91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平地机	天	16	2320.54455445545	37128.71	1%	371.29	合计					¥118811.88		¥1188.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装载机	天	17	1980.19801980198	33663.37	1%	336.63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挖掘机	天	16	2320.54455445545	37128.71	1%	371.29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洒水车	天	16	680.693069306931	10891.09	1%	108.91																																												
*生产生活服务*机械租赁费	平地机	天	16	2320.54455445545	37128.71	1%	371.29																																												
合计					¥118811.88		¥1188.1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电话: 0996-2162209;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销售方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22-2号; 电话: 1500990071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89865500000535; 项目名称: 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 施工地点: 克拉玛依乌尔禾区;																																																		

开票人: 吕红宝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85740846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共2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0203MA785F6X3J
备注	收款人: 谢宏强		

开票人: 吕红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与贵公司于2026年01月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20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日已完成合同金额：12000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12000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6年8月17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12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8月17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于2026年01月22日从贵司承包经营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现就取得和提交个体工商户发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开具的120000.00元的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洒水车机械设备租赁发票由本人取得和提交给你司。本人对该批发票的业务真实性负责。如因该批次发票被税务征管部门检查、稽查和非书面通知企业自查过程中被书面、非书面认定为违法违规取得发票，最终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按实际发生额由本人承担，并按违法违规取得发票面额的25%赔偿公司损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五年后失效。

三、声明

本人系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以上承诺和保证内容均为本人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今后贵我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本人以实际施工人就该项目通过诉讼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时，上述承诺和保证内容依然有效，主张内容有悖上述内容的，以上述内容为准。

承诺立书人(签字加盖手印)：



日期：2026.8.7

本承诺书要求在主要条款处按手印；
正反打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60807-002

甲方（承租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因甲方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施工生产需要，租用乙方机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概况

1、机械的名称：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平地机。各机械规格型号及租赁数量见附件 1（附件与合同为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作业用途：推沙、土，平整路面、场地；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夯实、养护路基路面、降低扬尘。

能否满足国家环境、质量、安全标准：可满足

最低生产能力及质量标准：每月保证机械设备完好率不少于 28 天

使用地点：乌尔禾区

二、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24 日 起共计 17 天，甲方临时通知乙方退场应在 3 日内退场。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的，甲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租赁期以外的租赁费进行结算。

进场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 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另行通知时间）。若未按照约定时间抵达，超过 2 日的可视为乙方放弃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租赁设备调遣费和操作手工资

1、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遣费按租赁时间确定，如租赁时间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则乙方负责进、退场调遣费。如租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则甲方负责进场调遣费，乙方负责退场调遣费。具体详见附件 1。

2、设备进、退场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设备操作手（或司机）4名由乙方委派，操作手（或司机）工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应熟练操作设备，熟悉掌握该设备的性能，并持有符合该设备操作要求的上岗证。如乙方提供的操作（或司机）手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与乙方属雇佣（或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雇佣（或劳动）合同关系。

四、租赁方式及租赁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1、各机械设备租赁费，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结算。退场结算不足整月的部分，按月租赁额折算成日金额。具体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

甲方现场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每一天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的台班考勤单上签字，没有甲方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台班考勤单上签字的，视为甲方当天没有使用租赁机械设备，当天租赁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2、以台班、台时为计价标准租赁时，装载机机械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台班；挖掘机机械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344 元/台班；洒水车机械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687 元/台班；平地机机械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344 元/台班，乙方设备的实际作业量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定额产量，否则甲方将根据定额标准在租赁费结算时给予扣除。以上租赁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油、副油、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

3、结算发票由乙方负责提供，在甲方每次支付租金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如乙方迟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可相应顺延支付租赁费。

4、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设备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按影响天数在结算时扣除。乙方的设备损坏维修时间每月累计不应超出 3 天，超出 3 天以上时应按天扣除相应租金。自租赁起连续 2 个月累计维修时间超过 7 天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合格的设备或者解除合同。

五、油料承担（按双方约定执行）

1、设备的主油由乙方负责，租赁机械设备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副油、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在设备投入使用前，甲方根据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最高限价核定该设备的最高油耗量为



50kg/h, 如乙方在使用时耗超定额, 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2、甲方发现操作人员(或司机)盗卖燃油, 乙方应立即终止其工作并追究操作手(或司机)相应责任。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租赁费壹万元, 发现两次扣除乙方租赁费叁万, 发现三次的扣除乙方全部租金并清理出场,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规定

1、合同期内, 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 甲方下达合理生产任务, 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调遣,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安排。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当日施工生产任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生产计划, 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时间(费用自负)。如需设备大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便于甲方及时合理地调整生产。或由乙方另行调遣同类型同性能完好设备及时进场接续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操作手(或司机)应遵守甲方规定, 由于乙方或乙方操作手(或司机)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结构层、桥涵等)、设施、物品损坏, 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环保和安全要求, 严禁乱扔设备配件和乱倒废油料,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技术维护和规范操作。

七、租金的结算及支付

1、所有租赁设备先使用后付费。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一次性办理结算,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120000.00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如实际租赁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 据实结算; 如实际租赁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 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结算后支付 $\frac{1}{2}$, 剩余租赁费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至合格, 设备退场后一年内全部结清。

3、双方结算(包括进度结算)乙方必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结算方式如有调整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八、安全生产

1、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 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 保证设备的安全。



2、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条例、及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3、乙方操作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作业。乙方操作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备交予他人操作或驾驶学习，发生事故自负，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当为其所委派的操作人员（或司机）根据工作风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设备本身原因，造成人员（包括乙方操作人员、甲方人员等）及设备（包括租赁设备本身及其它设备设施）损伤、损害或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及其财产造成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为了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九、租赁机械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看护工作，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对机械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甲方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提供证明，但甲方不负责修理或赔偿责任。

十、附加条款

1、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甲方可以向乙方人员提供食宿、配件等必需品，相关食宿、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标准参照甲方人员标准。

2、乙方操作手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清退并更换合格的操作手，乙方无条件执行并保证操作手更换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转，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操作手，视为乙方违约；如在乙方更换操作手期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产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结算时甲方按日扣除租金。

3、乙方机械在达不到甲方规定的作业产量、质量、工作时间或机械设备故障率高（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天数达三天以上的为故障率高）及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十一、环境保护

1、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噪音、废气排放量必须符合环保标



准，如不能满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

2、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按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无漏油、漏水现象，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维修时产生的报废配件、废弃物等应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胡乱抛弃。如因上述事项导致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临近村屯施工时，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对噪音、废气排放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防造成环境污染、破坏。如因上述事项导致环境污染、破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操作手在甲方施工场地内，要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节约水电，生活垃圾按分类投放，不得随意乱扔，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十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解除：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十四、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并包括：乙方机械设备操作手（或司机、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乙方机械设备所有权证明文件（行驶证或购买发票）。

十五、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相关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甲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独签署上述资料，无甲方正式授权的个人签字文件，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署相关方自行承担。任何私刻、私拓、伪造甲方印章、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订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0203MA785F6X3J

详细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 22-2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户：65050189865500000535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谢宏强）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5009900718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附件 1:

租赁方式及租赁单价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天)	合计 (元)	进退场 调遣费 (元)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机械所有人
1	装载机	山工	17	34000	无	2026.1.24	甲方生产不需要为止	谢宏强
2	挖掘机	日立	16	37500	无	2026.1.24	甲方生产不需要为止	谢宏强
3	洒水车	华通	16	11000	无	2026.1.24	甲方生产不需要为止	袁黎华
4	平地机	常林 718-5	16	37500	无	2026.1.24	甲方生产不需要为止	季晓秋
合计				120000.00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系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60807-002 的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平地机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合同乙方是克拉玛依区惠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二、乙方为个体工商户，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窦怀龙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